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8753/2025-02146	分类:	综合政务（其他）;批复
发文机关: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成文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标题: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同意将延边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双山多金属钼（铜）矿尾矿库纳入全国尾矿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的批复		
发文字号:	吉环固体字〔2025〕11号	发布日期:	2025年10月21日

##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同意将延边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双山多金属钼（铜）矿尾矿库纳入全国尾矿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的批复

吉环固体字〔2025〕11号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关于申请将延边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双山多金属钼（铜）矿尾矿库纳入尾矿库环境监管系统的请示》（延州环报〔2025〕47号）收悉，我厅组织相关人员对报送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现批复如下：

依据生态环境部《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26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尾矿库环境监管等级划分有关工作的通知》（吉环固体字〔2022〕2号）《吉林省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动态管理工作方案（试行）》（吉环固体字〔2023〕7号）等文件，该尾矿库属于新发现的尾矿库，核定为三级环境监管尾矿库，符合纳入信息系统条件，原则同意将延边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双山多金属钼（铜）矿尾矿库纳入全国尾矿环境管理信息系统。请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认真填报尾矿库环境管理信息台账，严格进行环境监管，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10月16日